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承辦人：醫政科科长 陳月欽  
電話：0836-26289\*8820  
傳真：0836-22377  
電子信箱：ms910813@matsuhb.gov.tw

受文者：本局醫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連衛醫字第1100012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連江縣衛福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調派要點1101210修2與4點核定版

主旨：檢送新修正「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醫事人員調派要點」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修正「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醫事人員調派要點」一份。

正本：連江縣立醫院、連江縣東莒衛生所、連江縣西莒衛生所、連江縣北竿衛生所、連江縣東引衛生所

副本：連江縣政府人事處、連江縣政府行政處、本局人事室、本局保健科、本局食藥管理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調派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簽奉縣長核定公告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簽奉縣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並增訂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第一、三、四、六、七、八九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第二、四點

第一點	為妥善、公平的運用籍屬本縣公費培育之醫療人力，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下稱衛福局)得依業務需求及臨時交辦事項調派相關人員，提供離島軍民優質及穩定的醫療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衛生所負責醫師必須具醫療院所負責醫師資格，以急診、家醫科為優先。
第三點	衛生所負責醫師開缺時，以其他衛生所負責醫師或縣立醫院或衛福局現職具資格並有意願者優先派補，次為新進或本縣新返鄉服務之醫師。
第四點	為應離島鄉醫療業務特殊需求，能適時掌握資源並運用適切，分發至本縣各鄉衛生所之醫師應先行至縣立醫院服務一年、牙醫師服務六個月後再行歸建，並得優先派補組織編制內之醫事人員職缺。特殊專科別者，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點	衛生所醫事人員申請調動時，應有接任之適當人選，始得為之。
第六點	北竿衛生所負責醫師開缺，以東引、莒光衛生所負責醫師或衛福局醫師擇優調派或由縣立醫院醫師支援或暫代，以維持醫療的穩定性。
第七點	縣立醫院員額開缺時，得以衛生所主任或衛福局醫師任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優先派補。(本條適用九十六年度以後公費返鄉服務之醫事人員)。
第八點	其他公費培育之醫事人員比照辦理。
第九點	本要點之甄選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醫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
第十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劃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十一點	本要點奉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人事命令及行政程序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